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奉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其中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公司连续四年更换会计事务所，2022年2月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针对上期保留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或变化情况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等产生的影响，未能对其中1,239.78万元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你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要求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和比例、“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就确认的“受限”情形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果、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的问题，并进一步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问询函第1条）

会计师回复：

1.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导致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并检查导致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的销售合同；

（2）获取并检查导致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款情况；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导致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的股权关系与实控人，未见相关交易对手方与中潜股份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向导致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函证 2020 年度销售收入，部分取得回函；

（5）对导致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其交易背景、交易规模及真实性。因受限因素影响，部分得到执行。

2.“受限”事项说明

（1）“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潜水装备产品相关订单大幅减少，生产线停产、人员离职。由于人员离职交接手续未能及时办妥，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 1,971.21 万元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的相关业务单据缺失。公司 2020 年报会计师未能对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针对导致上期保留意见的收入，我们拟进一步执行走访、函证等审计程序，以获取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业务信息及单据，确认 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由于无法通过工商登记的联系方式、经营场所与交易对手方取得联系等受限因素影响，我们未

能对部分交易对手方实施走访、函证等程序。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导致上期保留意见的收入中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的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中潜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3) “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由于前述“受限”原因，导致对部分交易对手方的走访工作无法实施，部分函证未取得回函，未能获取与部分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业务信息及单据等审计证据。

(4) 就确认的“受限”情形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果

我们就上述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同董事会进行了沟通。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督促中潜股份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

(5) 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的问题

我们预计需要采取进一步程序取得部分交易对手的联系方式以对其进行走访，获取其函证回函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信息及单据等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的问题。

3.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的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涉及金额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影响中潜股份退市指标、风险警示

指标，也不会导致中潜股份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鲍群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均投了弃权票，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主要理由为公司在资产减值等方面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仍有未解决的遗留问题，且影响未消除。

(2) 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72.9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36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886.73万元、商誉减值损失718.0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37.28万元。

请你公司量化说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和相关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3条）

公司回复：

1.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

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221,971,775.17元，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60,372,852.71元。上述资产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本期计提（元）
存货	23,167,208.31	17,831,480.72	724,863.00
在建工程（注）			3,600,000.00
无形资产	153,863,749.10	88,327,351.89	48,867,269.85
商誉	44,940,817.76	4,597,419.39	7,180,719.86
合计	221,971,775.17	110,756,252.00	60,372,852.71

注：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已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资产减值准备测算过程

（1）存货

由于 2020 年度公司潜水服及其配套装备生产线停产，且无复工生产计划，公司在 2021 年度对潜水服及其配套装备业务的遗留存货进行了清理。

报告期末，对潜水服及其配套装备业务未能实现销售的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已充分反映了存货的减值情况，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与管理层就存货减值原因进行沟通；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

3.对公司的期末库存存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4.检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2）在建工程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转让给深圳市惠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余额为 20,033.81 万元。公司在综合评估该项目完工预计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交易税费、土地成本及处置费用后，于 2020 年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18.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当时对预计完工尚需投入成本的判断，补

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0.00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本期在建项目的投入明细，检查大额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2.实地观察、走访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并实施了监盘程序；

3.了解和评价了公司与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测试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验证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3) 无形资产

1) 土地承包经营权

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拟作为募投项目的配套用地，结合募投项目的投产以用于仓储或未来改扩建使用。因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募投项目导致该项资产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基于该项资产持有用途的变化，公司测算该资产的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根据华厚嘉瑞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厚（2022）（估）字第 010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513,885.96 元。

根据评估情况，本次估价对象于估价日设定用途为农村集体用地，本次估价中选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分别测算估价对象设定条件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价格，然后经过综合分析测算方法及其测算结果，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农村集体其他用地承包经营权市场价格。

① 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确定单位地价

$$P=Pi \times (1 \pm K1) \times K+D$$

$$=464 \text{ 元/m}^2 \times (1-0.0896) \times 0.9741 \times 1.0 \times 0.95-200 \text{ 元/m}^2$$

$$=190.9 \text{ 元/m}^2$$

P——待估宗地地价；

Pi——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1——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

K——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承包剩余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开发程度修正值

②按成本逼近法计算确定单位地价

$$\begin{aligned} P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税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 \\ &\times (1 + \text{估价对象所处区位条件及宗地自身条件修正系数}) \times K \\ &= (129 \text{ 元/m}^2 + 0 \text{ 元/m}^2 + 0 \text{ 元/m}^2 + 4.9 \text{ 元/m}^2 + 3.9 \text{ 元/m}^2 + 0 \text{ 元/m}^2 + 0 \\ &\text{元/m}^2) \times (1 - 0.0729) \times 0.9071 \\ &= 115.9 \text{ 元/m}^2 \end{aligned}$$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K——土地承包剩余年期指数

本次估价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了估价对象地价，成本逼近法测算的结果为 115.9 元/m²，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的结果为 190.9 元/m²。两种估价结果相差较大，超过 50% 以上，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参考此次估价目的、并结合估价师经验等综合确定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估价结果分别取权重 0.8 和 0.2 进行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估价结果，即：估价对象单位面积地价 = 115.9 元/m² × 0.8 + 190.9 元/m² × 0.2 = 131 元/m²（取整至元）。估价对象面积为 101,683.7 m²，总地价 = 131 元/m² × 101,683.7 m² ÷ 10,000 = 1,332 万元（取整至万元）。

2) 土地所有权

公司对于具有永久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根据高力国际菲律宾公司（Colliers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的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353,383.89 元。

根据评估情况，本次估价对象是位于菲律宾八打雁市的空地，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法—可比交易法，利用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的资产的交易信息来得出价值指标。

在估值过程中，参考附近类似物业的销售及发售情况，对可比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时间、地点、规模和销售条件等因素进行调整。考虑到市场方法、可比数据的分析以及可比数据的适当加权以反映其相关性后，该物业的公允价值估计为 4,173,000 美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管理层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关于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3.实地勘察了相关无形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

4.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以及估值中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是否合理，并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5.了解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服务机构及评估师背景、项目经历和专业能力，了解评估师工作内容，对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进行评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4）商誉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2-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180,719.86 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为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体育用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参考蔚蓝体育公司的资本结构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经综合分析选取的税前折现

率为 12.38%。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

1) 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根据蔚蓝体育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结合行业发展前景，考虑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1,800 多万元，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 3,100 多万元，2023 年-2025 年保持一定增长，202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2)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数据。

蔚蓝体育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2,540.26
商誉账面价值②	4,309.68
未确认的关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6,849.9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⑤	3,000.00
减值损失⑥=④-⑤	3,849.94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⑦	3,131.87
归属于公司本年度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⑧=(⑥-⑦)	718.07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以及胜任能力；
- 4.与管理层和估值专家讨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及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 5.将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等关键数据与企业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进行比较，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
- 6.检查估值专家的折现率模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三、年报显示，为拓展新业务，你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100 万与陈学东、安徽瑞和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智”）等共同增资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中和”）。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瑞智中和 51% 的股份。你公司于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瑞智中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自成立以来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将开展光伏跟踪支架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应用等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请你公司说明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公司回复：

1. 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为：因受疫情持续反复影响，公司潜水装备产品相关订单大幅萎缩，部分停产生产线尚未恢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和困难，为拓展新业务，积极寻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稳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资 5,100 万元增资瑞智中和，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智中和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光伏跟踪支架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应用业务以及分布式电站 EPC 业务。

2. 瑞智中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筹备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但瑞智中和相关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齐备，且拥有相关业务专利及资质证书，具备基本生产及销售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瑞智中和的控股股东，公司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资源，适时拓宽瑞智中和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综上所述，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截至《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订时，瑞智中和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但已具备基本生产及销售能力。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截至瑞智中和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瑞智中和发生的亏损均由原股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星河）承担。鉴于此，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在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云智星河需履行完毕其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与本次增资其他投资人共同按照1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智中和注册资本为1亿元。综上所述，交易各方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获取公司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及投资协议；
- 2.获取瑞智中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
- 3.获取瑞智中和财务报表并执行审计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